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預期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約72%的跌幅。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i)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一項來自一位前任董事的補償收入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並無該收入使得其他收入減少；(i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出售所有上市證券投資（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並無其他收益；以及 (iii)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基於現時可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最終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節所作指示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http://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